

西政办〔2018〕126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29日

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的管理，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贷款风险防控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由县、乡镇政府财政出资设立，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小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所提供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遵循公开透明、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峡县开展扶贫贷款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补偿金设立、使用、补充、返还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用途和管理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主要由县、乡镇财政按 5:5 比例出资，首期专项资金规模为 320 万元。其中，县财政出资 160 万，各乡镇各出资 10 万元，后期各乡镇根据实际额度需

求按比例多退少补。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按照要求全额存入合作的金融机构，设立专户管理，实行封闭运行，主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经营主体所产生的不良贷款予以补偿，承担有限代偿责任。

第七条 县、乡镇财政部门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扶贫办对风险补偿金使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由西峡县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支行、南阳村镇银行西峡支行等合作银行进行托管，确保在托管期间资金收益不低于当年同期同档次存款利息。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均可参与风险补偿金有关的扶贫贷款工作。相关金融机构根据风险补偿金规模确定贷款总额，原则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大7倍，带贫经营主体放大10倍。

第三章 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成立西峡县金融扶贫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委），由常务副县长兼任主任，主抓扶贫工作的县领导兼任副主任，县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银监办、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监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由扶贫办、金融办、财政局、人行等相关单位指定专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金融办

主任兼任，扶贫办、人行各指定一名副职兼任副主任。各乡镇也必须成立以乡镇长为主任的相应管理机构。

第十条 监管委负责审核、制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核算提请拨付风险补偿金，监督风险补偿金使用，审核坏账额度并提请县政府批准，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审议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补偿计划、弥补代偿损失方案、坏账和变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三章 补偿范围及流程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发放的金融扶贫贷款，由于借款客户原因导致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的，由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及时报告县监管委，并组织县扶贫办、金融办、财政局、人行、合作金融机构等指定专人负责认定工作。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应无条件全力协助贷款银行进行督促催收。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跟进代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因借款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借款企业破产、倒闭、关停等原因失去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以清偿贷款的；
2.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造成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的；
3. 经银行多次催收无果，已按法律程序立案起诉的。

第十四条 贷款到期前 30 天，承贷金融机构对借款主体

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根据不同情形采取相应风险预警措施。

第十五条 当借款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时,穷尽各种催收措施,逾期满 45 天仍不能收回的,合作银行立案起诉后,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第十六条 由合作银行书面向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出补偿申请,经审查审核符合补偿条件确需补偿的,10 个工作日内将县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代偿审批表(一式四联)报经县监管委领导审批同意,并经财政部门签字备案后,由金融扶贫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补偿。

第十七条 贫困户个人贷款形成的呆坏账,由风险补偿金县、乡承担部分、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3:3:4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带贫经营主体贷款形成的呆坏账,由风险补偿金、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1: 9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

第十八条 对风险补偿金已代偿部分的贷款本息,由乡村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协助合作银行继续对借款人进行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律师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部转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书面申请;
2. 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3. 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
4. 《贷款催收通知书》及相关催收证明(含法院起诉立案

受理书)。

第二十条 逾期贷款由风险补偿金代偿后,合作银行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利用多种渠道持续催收,清收回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退还至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每年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及监督工作,结合审计情况向县政府报告一次,并拿出下年度工作意见。

第四章 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发放贷款或骗取风险补偿金,县政府立即停止与其合作的业务,并取消其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贷款,以及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损失的贷款客户,县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从快从严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依法合规发放贷款,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违规发放贷款以及道德风险等情况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扶贫贷款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对乡镇贷款不良率超过 5%的和行政村贷款不良率超过 7%的,合作银行停止贷款发放;通过清偿,实现贷款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标准,再恢复贷款发放。

第二十六条 在贷款投放中，合作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和追偿等工作；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要严格把握风险补偿确认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和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可通过财政监督、委托审查、聘请中介审计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